

1.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條件內：

“申請”	指參加者已遞交及/或將遞交的申請，目的是在本計劃下註冊其名稱。
“證書”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發予參加者證明參加者已就本計劃註冊的註冊證書或註冊證。
“指引”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所有參加者所撰寫及預備的本計劃之標誌使用指引，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手冊”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本計劃的所有參加者所撰寫及預備的《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人員系列註冊手冊》，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是一個非牟利機構，亦是本計劃的營辦機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誌”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本計劃設計的標誌。
“參加者”	依上下文而定，指已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但未被確認註冊的個人/公司（法團或非法團公司），及/或在本計劃下的註冊已被確認的個人/公司。
“計劃”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人員系列》，一個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營辦的註冊計劃。當參加者適當地及完全符合本條款及條件及手冊內的所有註冊條件時，便可申請註冊。
“條款及條件”	指本計劃的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2. 申請

2.1. 任何有意在本計劃下註冊的個人/公司應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交申請表，連同手冊內所要求的支持文件及提供任何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要求的資料。

2.2. 香港品質保證局將根據手冊內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條款及條件處理申請。

3. 初次評審及年度評審

3.1. 參加者呈交申請之後，按照手冊的要求，香港品質保證局將在確認參加者就本計劃的註冊前對參加者進行初次評審，以審查相關資料。

3.2. 在參加者就本計劃的註冊生效期間，香港品質保證局亦會作出年度評審以審查其有否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及手冊持續履行本計劃的所有要求。

4. 註冊

4.1. 當申請獲批准後，參加者同意在其就本計劃的註冊有效期間：
4.1.1. 接受並在任何時間均遵守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指引；及
4.1.2. 向香港品質保證局繳付所有所需費用。

4.2. 當申請獲批准，香港品質保證局須向參加者發出證書。

4.3. 若遺失證書，香港品質保證局保留權利向參加者收取補發證書的費用。

5. 資料

5.1. 參加者明白及同意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向公眾披露下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頁）：
5.1.1. 參加者的姓名、註冊號碼及註冊類別；及
5.1.2. 參加者同意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6. 公正性

6.1. 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同保持公正、積極解決衝突和客觀態度對營辦本計劃的重要性，並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營辦本計劃。

7. 參加者的責任

7.1. 參加者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指引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8. 收費

8.1. 香港品質保證局須收取而參加者須繳付：
8.1.1. 呈交規定的申請表時須繳付不予退還的申請費用；及
8.1.2. 年費。參加者須於獲發證書時繳付首次年費，而其後的年費將於註冊之週年日到期，參加者須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三十日內繳付。不論是參加者註銷其申請、終止其就本計劃的註冊或被撤銷本計劃的註冊，任何已繳付的年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9.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責任

9.1. 在不損害第3條條款的原則下，香港品質保證局須按手冊內的規定或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盡力安排初次或年度評審。

10. 保密責任

10.1. 參加者在註冊過程中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披露的所有資料應被視為機密。香港品質保證局只會在為參加者註冊為目的而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其員工披露，及香港品質保證局應確保其員工視此等資料為機密。香港品質保證局只會就註冊為目的使用所披露的資

料，及不會在未得參加者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資料，惟上述保密責任不適用於下述資料：

- 10.1.1. 屬於公共範疇的資料；
- 10.1.2.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擁有，或其後香港品質保證局在沒有任何保密責任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而該第三方並非透過參加者取得的資料；
- 10.1.3. 根據該參加者的書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或
- 10.1.4. 根據法定、監管或其他包括法院命令的法律規定向第三方披露的。

11. 商標的擁有權及標誌的使用

- 11.1. 香港品質保證局是該標誌法律上的及權利和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參加者在本計劃註冊有效期間有權按照該指引使用該標誌。參加者不應在未得香港品質保證局事前書面同意下，為該指引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任何方式抄襲、複印、發佈、改造、分發、展示、出售、批授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標誌。參加者同意並確認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標誌的陳列及設計。參加者同意，一旦不再是參加者時，無論任何原因，會按香港品質保證局要求交還所有其持有的附有該標誌之物品。

12. 撤銷註冊或拒受或拒批申請

- 12.1. 遇到下述情況時，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i)立即撤銷參加者在本計劃下的註冊；或(ii)以書面通知參加者拒受及/或拒批其申請：-
 - 12.1.1. 若參加者未能遵守第 7 條條款列明的規定；
 - 12.1.2. 若參加者被控以公訴罪行；
 - 12.1.3. 若參加者為個人，當參加者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若參加者為公司，當針對參加者的清盤呈請書或清盤令被提交，或參加者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財產接受管理人被委任處理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有關參加者類似的事宜；
 - 12.1.4. 若參加者從相關資格的登記冊被除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審核員註冊協會、中國認證認可協會及其他同等資格；
 - 12.1.5. 依上下文而定，若參加者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 14 條條款被投訴，而香港品質保證局於調查後認為撤銷參加者的註冊或拒受/拒批參加者的申請為恰當；
 - 12.1.6. 若參加者未能繳付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或指引內要求的收費或費用；或
 - 12.1.7. 若發生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導致香港品質保證局認為參加者在本計劃下持續註冊或繼續處理參加者的申請可能或有可能是不合宜、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13. 期限

- 13.1. 在參加者就本計劃的註冊有效期間，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指引（經不時修訂）持續有效。

14. 投訴

- 14.1. 香港品質保證局同意根據其合理的酌情決定權，調查所有關於本計劃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計劃下的初次及年度評審及參加者的註冊程序），或關於在本計劃下已註冊的參加者的投訴。
- 14.2. 收到有關本計劃的運作的投訴後，香港品質保證局須以合理的努力去處理該等投訴。若有關本計劃的運作的投訴是由參加者呈交（無論是已就本計劃註冊或正申請註冊），該參加者有可能被要求提供資料、出席諮詢會或作出香港品質保證局認為能協助香港品質保證局處理及調查該等投訴的行動。
- 14.3. 收到關於在本計劃下註冊的參加者的投訴後，香港品質保證局將根據其合理的酌情決定權裁定投訴是否充分及/或是否就投訴作出調查及通知參加者有關投訴。參加者須協助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品質保證局要求時提供相關資料及應對該投訴。在本計劃下註冊的參加者將在有需要時被要求回應香港品質保證局所提出有關該投訴的問題。取決於對該等投訴的審查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可行使其根據第 12.1 條條款的酌情決定權撤銷參加者的註冊或拒批參加者的申請。

15. 修改

- 15.1.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以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指引。此等修改將不會影響參加者的權利，除非或直至香港品質保證局公佈此等修改及其生效日期為止（透過其網頁或其他途徑）。

16. 棄權聲明

- 16.1. 倘若香港品質保證局未有或延遲行使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此舉不得被詮釋為或構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對此等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棄權，而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時，此舉亦不代表排除日後按情況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本條款及條件列明的權利或補救方法屬累積性而不影響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17. 管轄法律

- 17.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並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語言

- 18.1.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為本條款及條件補充中文譯本。若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存有差異，應以英文本為準。